

编号: \_\_\_\_\_

# 昌平区中小学食堂委托管理

## 合 同 书

甲方（学 校）：首都师范大学附属回龙观育新学校

乙方（受托公司）：北京广煜成餐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4 月 11 日



# 昌平区中小学 食堂委托管理合同书

甲方：首都师范大学附属回龙观育新学校

法定代表人：陈国荣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文华东路龙锦苑三区

联系电话：60720259

乙方：北京广煜成餐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曲广武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甲5号15幢03一层二

层

联系电话：13261106111

## 一、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遵循“平等互利、协商一致、择优选定”的原则，根据委托食堂管理相关规定，乙方取得甲方所属教师食堂的委托经营管理权，双方经协商订立本合同。

第二条 甲方对委托经营企业进行监管,配备管理人员对委托经营企业进行全过程、全方位的监督和管理,包括食堂食材采购质量、索证索票台账记录、餐用具清洗消毒保洁、餐厨卫生及垃圾处理、食品留样、售卖价格、餐食质量、服务质量、队伍建设、成本核算和安全生产等重点环节。

第三条 乙方指派本公司 王明忠 为食堂教师餐项目负责人,负责食堂的日常经营管理,乙方指派的项目负责人需经学校面试同意后,方可入职,项目期间负责人需住校,由甲方提供住宿,项目负责人需及时完整的,将甲方的各项要求,传达至乙方,并将乙方的处理情况反馈给甲方,乙方不得将食堂经营管理权进行任何形式的分包或转包;不得将食堂的设施、设备进行出租、出借或转让给任何第三方;不得借用食堂的设施、设备生产加工校外送餐业务;不得经营校园餐饮服务以外的其他业务;不得擅自停业。

第四条 乙方要树立为师生提供优质餐饮服务的经营理念和良好的职业道德,充分认识学校餐饮具有明显的公益性特点,微利经营,确保饮食质量和食品卫生安全,履行承诺,为学校的稳定和发展做出贡献。

## 二、委托经营的标的和经营管理责任

第五条 甲方所属 回龙观育新学校 教师食堂,位于 回龙观育新学校 校区;总建筑面积 350 m<sup>2</sup>;装饰情况、食堂设备、设施见双方须有移交明细清单。

第六条 委托期限内,乙方要承担因管理不善造成的食品安全事故、意外伤害事故、财产损失等各种法律责任和经济损

失。

### 三、委托期限及相关约定

第七条 委托期限：自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昌平教委规定合同期限为一学年）

#### 第八条 供餐情况

教职工 376 人；餐标为 600 元/人/月，全年按 10 个月计算，金额共计大写：人民币贰佰贰拾伍万陆仟元整，小写 ¥2256000.00 元。乙方承担所有食堂支出，食堂支出包括伙食支出、运维支出以及其他支出。

第九条 每餐投料成本不得低于餐标的 65%。（学校招标时应明确）

第十条 结算。教师餐费缴费方式：甲乙双方每月应按照实际就餐情况据实结算，乙方须先提供发票，实际就餐信息与实际交费信息相一致，次月 15 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上一月教师餐费（在实际支付时，如遇北京市财政局国库结账等特殊时期，具体支付将根据北京市财政局有关规定调整执行）。

本项目总价款是以 2025 年 1 月 1 日为开展工作时间计算的费用。供应商确定前由上年度服务单位继续服务。前期费用由供应商支付。供应商应在收到 2025 年 1 月 1 日至本合同生效之日期间付款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将 2025 年 1 月 1 日至本合同生效之日期间产生的服务费用支付给原服务单位。前期服务费用按照实际完成工作量以及本合同约定的价格进行结算。

第十一条 对教师食堂进行日常监管，针对可能出现的食品卫生安全隐患，有权要求乙方限时整改。对各级最新规定要求涉及乙方内容的，监督乙方及时落实。学校建立食物中毒或其他食源性疾病等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机制，制定完善应急预案，细化信息报告、人员救治、现场保护、证据保全、危害控制、事故调查、善后处理、舆情应对等具体措施，定期组织开展演练，乙方须配合支持。

第十二条 对食堂建筑、设备和设施进行监督检查，教师食堂因自然因素损坏部分进行修缮或进行必要的改造由甲方负责（因乙方非正常使用造成的损坏则由乙方承担修缮费用）。

第十三条 对乙方经营过程中的原料采购，食品加工过程中的卫生状况，所售食品的品种、份量、质量、价格及服务态度等实行监督检查，并进行满意度调查和考核评价。甲方将梳理分析后教师对食材采购、饭菜价格、饭菜质量和员工服务态度等方面的情况反映与诉求，反馈乙方，乙方须及时整改完善。

第十四条 协调校园内外关系，维护乙方合法权益。

第十五条 保证水、电、燃气和供暖等正常供应；为乙方创造安全、稳定的经营环境。

第十六条 按时办理结算业务。

##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七条 委托经营食堂在提供饮食服务活动中所耗用的

第十七条 委托经营食堂在提供饮食服务活动中所耗用的食材采购支出、水、电、气以及其他燃料动力支出、人工成本支出、运维支出、其他支出等，由乙方承担。如存在甲方垫支的成本支出，乙方须在结算餐费后5个工作日内，将甲方垫支的成本支出金额转至甲方食堂账户内。

第十八条 乙方要自觉遵守国家规定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市区相关规定与要求。享有食堂建筑、设备和设施的使用权；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担风险。遵守各级对学校食堂和集体用餐各项管理规定，积极配合、主动接受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的监督、指导和管理。

第十九条 依照法律法规和学校有关规定，建立健全规范完备的财务制度、用工制度、工作规范、安全防范、卫生保障、物资采购、质量监督、价格管理和文明服务等制度，以及食物中毒、火灾等重大事故应急预案。

制订的相关卫生管理条款及服务承诺应在用餐场所公示，接受用餐者监督。

第二十条 乙方应加强食品处理区、就餐场所的清洁消毒和通风换气，保持环境整洁、地面干燥，做好日常卫生清扫和检查工作。

第二十一条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自主聘用员工，保障员工合法权益。其从业人员必须持有有效的《健康证》《培训证》上岗，并按规定体检，落实晨午晚检要求。

第二十二条 按照学生食堂的经营规模，配齐配足相关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配备驻校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

甲方要求开展工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项目负责人。

制订从业人员食品卫生知识培训计划，定期组织员工参加相关岗前及岗中培训，并对培训结果进行评价。

第二十三条 采购、存贮、加工和销售食品应符合有关要求。采购食品原材料，要索票索证，并建立管理台账；销售食品要符合卫生规范，明码标价，所售食品成品按规定留样。

第二十四条 教师餐费应当据实与供餐企业结算，由学校负责管理。采用预收方式的要同步建立退费机制，要按照教师实际就餐情况做好退费工作，不得发生损害、侵占教师利益情况。乙方每月对项目收支情况进行财务公示，主动接受学校监督管理，依法接受审计。

第二十六条 每周要制定下一周教师餐带量食谱，接受甲方审核，批准后实施；每周向师生公布食谱，并存档备查；要按食谱加工制作，接受师生监督。

第二十七条 向就餐者提供的餐饮器具必须按规定清洗消毒，并做好消毒记录。要制订卫生检查计划，规定检查时间、检查项目及考核标准，做好检查记录并存档。

第二十八条 保证房屋和设备设施等完好，对设备设施规范操作与使用。未得到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经营场所转让、转租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第三者使用或与他人共用，或用作提供甲方餐食以外用途。同时不能擅自改变房屋的性能和结构。

第二十九条 确保教师食堂伙食正常供应。假期中的

供应保障要服从学校统一安排，遇重大节日（如国庆、元旦、春节等），或甲方有重大活动安排食堂服务的，乙方须无条件服从，做好餐饮的供应保障；学校放假停业和开学营业时间，按学校通知执行。

第三十条 乙方用工必须符合劳动用工规定，乙方须与从业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为乙方所有从业人员缴纳社会保险或购买商业保险，乙方从业人员与甲方无任何劳动关系，从业人员在甲方从事工作期间所发生的一切社会保险、工伤等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工作人员在校内校外因生病、意外伤害等均由乙方负责。进学校服务前，从业人员须取得健康证明后方可上岗。厨师应当持有职业资格证书，且无食品安全事故记录。统一办理从业人员工作服、工作帽、工号牌，乙方收齐从业人员身份证、健康证、务工证，到后勤处和保卫部门登记并办理相关上岗手续（手续、卫生、证件等必须得到甲方检查合格后方可营业）。乙方对从业人员要严格落实岗前检查制度，不得带病上岗；从业人员有不良思想倾向及精神异常等现象的，须立即调离工作岗位。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提供从业人员花名册及从业人员合同台账、个人所得税申报明细、社会保险缴纳情况等相关资料。

第三十一条 乙方与甲方签订《学校食堂卫生标准及相关制度》及《学校食品安全责任书》，服从甲方日常管理；统一使用管道蒸汽、天然气及电器加工饭菜；严格按照国家、北京市节能减排和环保相关要求。各功能间及走道卫生、档口卫生由乙方自行负责打扫清消。每餐按要求留样（48 小时）、

记录备查；对公共服务范围区域卫生保洁、垃圾清运（送至指定地点）、安全保卫等由乙方自行负责，实行卫生区包干责任制（甲方划定），确保食品卫生安全和区域卫生、个人卫生达标，如乙方安全、保洁未达标，经教育、处罚后仍无有效整改，由甲方统一处理，其发生费用由乙方承担，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第三十二条 乙方不得从事与食堂无关的经营活动，否则按违约处理。

## 六、合同的变更、终止、解除

### 第三十二条 变更、终止或解除合同情形

（一）乙方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变更、终止或解除合同：

1. 未履行经营服务合同约定的；发生转包、分包经营业务的；擅自更换履约人或违反经营服务合同行为的。

2. 降低供餐质量和餐食数量标准，随意变更供餐食谱或每学年师生满意度测评连续两次未达到80%的。

3. 未持续保持食品经营许可或管理资质、经整改仍不符合食品经营或管理条件的。

4. 与学校存在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经营行为的。

5. 存在采购加工法律法规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使用非食用物质、滥用食品添加剂、降低食品安全保障条件等食品安全问题的。

6. 经营管理混乱、存在突出食品安全隐患，被市场监管部门处罚且限期整改不力的。

7. 发生食品安全事故、造成学生食物中毒的。或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且造成严重后果的。

8. 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被市场监管部门吊销或注销食品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的。

9. 因食品卫生安全和服务质量等而引起群体事件，影响恶劣的。

10. 在经营过程中，存在掺杂使假，销售无证、过期食品、未按规定范围经营等违规行为，经学校规劝、限期整改无效且情节严重的；

11. 在履约过程中不服从甲方日常管理，不配合甲方接受各级监督检查和按期整改的。

12. 履约过程中提供虚假进货票据，隐报、瞒报进货数量经甲方核查属实的。

13. 乙方用工长期不足或严重违反行业规范且造成重大影响的。

14. 未按时将甲方垫付款项转至甲方垫付账户，逾期 5 个工作日的。

(二) 甲方有以下情形，乙方有权变更、终止或解除合同：

1、无故停水、停电、停气（汽）、停暖的；

2、未按时办理资金结算支付，逾期 5 个工作日的（乙方

提供结算资料不齐情况除外)。

3、学校食堂设备设施无法满足正常使用的。

(三)其他经双方协商一致的,可变更、终止或解除合同:

第三十三条 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使合同无法完全履行或者完全无法履行的,可以提前变更或解除合同,甲乙双方需在1-2个月内提前告知,解除合同的双方均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因不可抗力的原因须变更合同的具体事项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三十四条 合同终止,甲乙双方应及时清点移交资产,结算账目,乙方应于规定时间内无条件撤离。乙方经营期间自行添置的设备、器具归乙方所有;乙方因满足其经营,对教师食堂进行装修、装饰等设施应无条件移交甲方(双方合同另有约定除外)。如乙方逾期仍有财物存放经营场所,甲方有权单方面对遗留财物予以处理。若乙方拒不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搬出该场地,甲方有权收回经营场地,且对乙方物品的毁损、灭失不负任何责任。

## 七、违约责任

第三十五条 甲方无故停水、停电、停气(汽),致使乙方无法正常营业,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向乙方予以赔偿。

第三十六条 乙方违反食堂财务管理制度,要承担相应责任。因乙方违反食堂财务管理制度给学校造成了损失,学校可以主张赔偿责任或违约责任。

第三十七条 乙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以及合同第三十二条第（一）款（1-7项）的，除按规定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触犯刑律或严重违反合同约定，造成严重后果，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八条 甲方根据校方制定的“学生食堂管理规定”对学校教师食堂实施日常监督管理。

第三十九条 一方违约致使另一方通过法律手段主张权利的，违约方应当承担守约方因此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等。

#### 八、特别约定条款

第四十条 加工制作食品应当控油减盐减糖，尽量减少煎、炸等可能产生有毒有害物质的烹调方式。不得加工制作四季豆、鲜黄花菜、发芽土豆、野生菌类等高风险食品，不得制售冷食类食品、生食类食品、裱花蛋糕。不得为学校提供预制菜品。易过敏食物需谨慎提供。

#### 九、附则

第四十一条 办理设备设施交接手续后双方签字并盖章。

第四十二条 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四十三条 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7份，甲方持4份，乙方持1份，向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和区教委后勤科各报备1份，具有同等

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受托公司资质和经营方案等文件一同送交教委后勤科。



法定代表人：



2025年4月11日



法定代表人：



2025年4月11日